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投资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等两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八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03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一个议案。本次会议仅审议该议案，会议决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两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等一个议案。本次会议仅审议该议案，会议决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等一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公司依法运行

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善的档案。公司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